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惠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謝俊彥
　　顏嘉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鄭惠文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
115年7月27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玲玉